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浠水县巴河镇和平小学的浠水县巴河镇和平小学新建教学楼及宿舍楼维修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浠水县巴河镇和平小学新建教学楼及宿舍楼维修项目（第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浠水县巴河镇和平小学新建教学楼及宿舍楼维修项目（第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2日 徐刚

